

教育培训机构接连"跑路" 法官支招如何避免被"坑"

□王慧君

近日,多家教育培训机构被爆"跑路",消息一出,随即引发大众关于教育培训机构及教育培训问题的热议。 据统计, 2015 年—2019 年, 上海嘉定法院审理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近 200 件, 案件呈现出涉就业培训占比高、"教育贷"现象普遍、群体 性纠纷多发等特点。本文结合三大案例、九大建议,围绕选择教育培训机构时的注意事项,给出专业解答。

案例回顾

上完"暖身课"培训机构停业 消费者起诉退还全部学费

2019年3月1日,李某与上 海L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儿 童美语就读协议》,约定为孩子提 供英语课程培训服务,课程时长 为 168 课时,另赠送原告 84 课 时、2 个月"暖身课"及线上课 程,合同总价为 18800 元。同日, 李支付课程费 18800 元。在被告 处上完2个月的"暖身课"后, 门店于同年5月关门,协议项下 的正式课程原告未开始学习。

李某认为,被告中途停业的 违约行为致使原告合同目的无法 实现,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 同,并要求被告退还全部课程费。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 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案中,原、被告间的服务合同 合法有效, 对当事人均具法律约 束力,双方均应按约履行。 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 经营者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 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

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 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 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本案中, 在收取原告预付的 服务费后,被告未按约提供英语 培训服务, 现被告关门停业, 已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致使原告合 同目的无法实现。被告行为已构 成根本违约、符合合同法定解除 条件,原告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 服务合同。合同解除后,被告理 应退还原告全部预付款。故判令 解除协议,返还李某18800元。

培训机构未能履行"包就业"承诺 消费者果断维权诉至法院

2015年3月29日, 金某与上 海 M 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SAP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企业人才输 送协议和 SAP 技术咨询服务商业 保密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 提供 SAP 项目经验的传授、业务 技术难点的讲解等培训服务。金 某诵讨课程培训后,将在三个月 内获得 SAP 行业顾问职位,否则 M 公司将全额退还原告所缴纳的 费用。2015年3月27日、原告与 Y 公司签订一份借款协议, 借款 用途为支付培训费用。2015年9 月,原告按时完成培训并顺利毕 业,但被告在之后三个月内未为 原告安排工作推荐。

2016年3月3日, 原、被告 签订终止协议,约定之前签订的 协议终止,被告向原告退还1万 元,分十期发放。此后被告仍未 按约履行义务。2016年9月1日,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 退还咨询服务费 2.5 万元及赔偿 利息等5100元。审理中,原告变 更诉讼请求, 仅要求被告返还其 咨询服务费1万元。

法院认为, 根据双方签订的 企业人才输送协议之约定,被告 提供的 SAP 咨询服务结束后, 若 原告满足企业人才输送条款中课 程考勤要求以及课程练习标准。 而被告未能在原告满足条件之日 起三个月内帮助原告获得 SAP 行 业顾问职位,被告须在一个月内 完成财务学费退款流程、退还原 告所缴纳全部学费到原告名下银 行账户。现原告已按约完成被告 指定的所有学业, 但被告未能在 三个月内帮助原告获得 SAP 行业 顾问职位,被告理应按约退还原 告所支付的教育培训费

经协商, 原、被告签订终止 协议,约定还款金额为1万元, 上述款项, 是原告要求被告返还 教育培训费,该诉求合法有据,

称培训机构不具备从业资质 消费者起诉虚假宣传

2016年8月24日, 侍某看到 某店门口的广告后进店咨询,并 于当日向被告交付学费 3800 元报 名美甲培训高级班,被告向原告 出具加盖上海Y美学印章的收 据。随后, 侍某参加该店开设的 美甲课程培训。2016年9月29 日, 侍某又交付学费 7000 元报名 韩式半永久定妆课程培训,被告 再次出具加盖上海 Y 美学印章的 收据。2016年10月3日至7日 原告参加被告开设的韩式半永久 定妆课程培训。2016年 10月7 日,被告向原告颁发加盖上海 Y 美学印章的荣誉证书,内有"完 成全部课程培训,成绩合格,准 予结业"字样。2016年12月,侍 某经考核获得上海美发美容行业 协会颁发的中级证书。之后, 侍 某发现上海 Y 学院或上海 Y 美学 均不存在,遂向工商部门投诉, 要求退赔学费, 无果。2017年3 月. 原告提起诉讼。同时原告辩 解被告所谓附赠的定妆及修植眉 产品系其向被告另行支付了 500 元后才获得的,且被告更多是为 了让其作为其他学员的练习对象,

其实质并非赠送。综上,原告坚

持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欺诈,应

承担退一赔三的赔偿责任。

被告认为,原告陈述在被告 处参加美容美甲培训,被告收取 培训费 10800 元学费属实, 但该 费用中还包括其向原告附赠的定 妆及修植眉产品。被告向原告发 放了荣誉证书,但该荣誉证书并 非从业资格证,原告对此应为知 情, 否则原告亦不会在参加培训 后再去参加相关从业资格的考核, 其行为并不构成欺诈。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发布美容美甲 培训广告、原告支付学费报名参 加培训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 表示, 合法有效, 原、被告之间 教育培训合同法律关系成立并生 效,该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双方各自享有的权 利、应履行的义务,均应以合同 的约定为依据。

原告关于被告不具有培训资 质, 其行为构成欺诈的主张, 经 查,被告培训老师朱某某具有相 关中级证书, 且从现有美容美发 行业现状来看,各种培训更多表 现为一种学徒式的培训模式, 更 多地应从合同意思自治原则审核 其合法性;

其次,被告亦确实向原告按 约提供了相关培训服务,为此, 其向原告收取一定费用亦属合理, 而原告通过本次培训经考核最终 获得了"持久美妆"中级证书, 为其今后从事该行业提供了条件 和保障, 可见双方合同目的已经 实现, 原告亦应看到其能顺利获 得从业资格证书与其在被告处所 受培训密不可分, 故原告所述被 告之行为构成欺诈的主张, 与事 实不符, 法院不予支持。

当然,被告向原告自行颁发 荣誉证书的行为确实不可取、今 后应予杜绝。但该荣誉证书并未 导致原告之权益受损。从本案来 看,原告亦完全知晓该荣誉证书 之性质,与其之后获得的P国际 学院颁发的荣誉证书确属同一性 质,实为对其培训过程的评定和 鼓励, 并成为其今后从事该行业 的技能和资源积累而已, 否则其 亦不会在接受培训后再次参加相 关从业资格考核。

综上所述,原告要求被告退 还培训费 10800 元及赔偿三倍培 训费 32400 元的诉讼请求, 于法 无据, 法院不予支持

教育培训的那些"坑"

(一) 缺乏从业资质

1.无资质办学。部分机构无照 营业,相关老师无证上岗。

2.超资质培训。虽有营业执照、 《办学许可证》,实则经营范围超出 批准范围, 例如:

- ◆ (1) 名义上开展就业咨询、 技术指导等业务,实则开展教育培
- ◆ (2) 部分培训机构仅能开展 少儿英语类培训,实则涵盖婴幼儿 早教、英语、家庭作业辅导等各类

(二) 存在虚假宣传

部分培训机构为招揽生源,在 广告宣传或与学员沟通中承诺"海 "包就业" "一对一教学" "保证高薪"等,签订的教育培训合 同多为格式合同,对培训标准、培 训效果、培训师资等内容均未作明

确约定。实际履行过程中频繁更换 培训师资、培训地点, 任意缩减培 训课时,亦未能履行"包就业"及 '高薪"等承诺。

(三) 违反监管规定

2018年8月,由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的《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 意见》规定,培训场所在同一培训 时段内人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 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时30分, 但实践中存在如下问题:

1.部分培训场所设在居民小区 内或商场底层等较隐蔽场所,未通 过消防等安全检查,存在较大安全 隐患。如某涉案培训机构在一处约 20平方米住宅内,容纳20余名学 生开展作业辅导。

2.部分培训机构为提高场地利 用率,在学生放学后高密度开设班 次,21 时以后仍未结束课程。

避"坑"指南

面对市场上各类名目的培训机 构,急迫需要获取职业资格、学历 认证的人们很难甄别这些培训机构 的品质, 更容易掉进培训机构的陷 阱。那么如何规避相关风险呢? 決 官给出以下提示:

第一步 签订合同前一

1.阅读重要文件规定。

2018年2月由四部委联合发布 的《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 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的通知》。2018年8月国务院颁布 的《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以及2019年7月教育部等六部门最 新发布的《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 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教育培训 机构的开设和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阅读该类文件,了解相关规定,对 理性选择培训机构大有裨益。

2.审查培训机构资质。

大大小小的培训机构有很多, 哪一家才是靠谱的呢? 这就需要我 们在签订合同前仔细审查培训机构 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 可证等相关证件,同时核准授课老 师的个人资质。根据规定, 校外培 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 规定的相应教师资质, 机构聘用外 籍人员需符合国家规定

3.了解培训机构口碑。

网络时代信息交流无障碍, 个机构口碑、品质如何, 通过互联 网一查便知。选择培训机构时,可 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级政 府网站查询校外培训机构《白名 单》,避开存在安全隐患、无资质和 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还可 以从有相关经历的亲戚朋友口中了 解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4.实地考察教学场地

很多培训机构只是租赁了一个 办公场地进行宣传招生,通过现场 走访培训机构的办公场所、教学场 地,了解机构的规模、规范程度以 及有关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 营等管理情况,确保培训场所不拥 挤、易疏散,在同一培训时段内人 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

第二步 签订合同时

1.认真阅读合同条款。

尤其是涉及课时、学费、培训内 容、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根据相关 规定,校外培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 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 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收费时段 应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 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2.仔细研读退费条款。

比如退费的条件和要求等。可 采取补充条款保存证据的方式,避 免退费时由于培训机构的拒绝、设 障所带来的不便。

3.谨慎面对"赠课"条款。

针对培训机构宣传的各类"赠 课"福利,切勿因一时贪心或盲目 轻信而大量购买无用课程。

第三步 签订合同后

1.妥善保管相关证据。

购买课程后,消费者应妥善保 管相关凭证,将书面合同、付款凭 证等注意留存,确有必要的,可将 与培训机构交流沟通的录音、视频 资料、微信记录等留存备份, 在纠 纷产生时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2.及时投诉举报问题。

上课过程中,一旦发现培训机 构宣传与实际不符,涉嫌虚假宣传, 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违法违规 现象,可向工商部门投诉,必要时 向法院提起诉讼。

(作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人 民法院)